

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年9月1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代書記官長 潘正苓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30*1001 編號：112-006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受理首件國民法官法起訴案件新聞稿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以被告高翊恩等7人涉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妨害行動自由及第277條第2項前段傷害致死等罪嫌，於民國112年9月1日偵查終結，向本院提起公訴，依國民法官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屬應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。

本院收案後分為112年度國審原訴字第1號案件，依本院刑事庭分案要點規定，由國民法官專庭成員進行輪分，經電腦抽籤分案結果，由國民法官專庭即刑事第三庭負責審理，合議庭成員為邱奕智審判長、陳偉達法官、施伊珮法官，並由邱奕智法官擔任受命法官。

本院承審合議庭將儘速酌定協商或準備期日，並於準備程序完成後，依國民法官法規定，自本年度備選名冊，隨機抽選出候選國民法官，及擇期進行選任程序，以選出國民法官與備位國民法官，由合議庭法官與國民法官共同審理本案。